

东莞证券

关于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是
2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在主办券商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我司不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成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靖宇先生、董事李海龙先生、董事程骏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取得联系。经过对公司的问询，公司也无法联系到上述人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任何书面文件或家属通知，未能了解到前述人员失联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522民初3613号），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为辽宁参中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向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裁定对公司的银行存款进行查封，查封金额为1,290,905.25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已冻结金额 (元)
1	广州爱特安 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国贸 大厦支行	738058747382	基本 户	800,000.00
2	广州爱特安 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 荔湾路支行	44050160925500000313	一般 户	490,905.00
合计	——	——	——	——	1,290,905.00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事项使得实际控制人金成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靖宇先生、董事李海龙先生、董事程骏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不能正常履职，由于上述人员失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就上述风险事项进行披露，并要求公司对后续进展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进行披露。我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及治理带来的影响，并将根据相关要求提示进行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主办券商与失联人员的电话沟通记录
- 2、民事裁定书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